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一、第三十條附式六、第三十一條附式七修正總說明

提存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。為適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，兼顧提升法院行政效能並降低實體公告之運行成本，並為強化身分查驗，避免冒名代替他人聲請、冒名取回或領取之情形，增訂聲請提存、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時，應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提存所確認身分資訊，爰修正本細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一、第三十條附式六、第三十一條附式七。